

公開類	
月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

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表號	10717-02-03

###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—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

中華民國105年 2月

單位：件、元

給付種類 類別	總 計		失 業 給 付		提 早 就 業 獎 助 津 貼		職 業 訓 練 生 活 津 貼		育 嬰 留 職 停 薪 津 貼		全 民 健 康 保 險 保 險 費 補 助	
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	件 數	金 額
總 計	57,035	1,190,878,494	23,879	532,444,966	1,581	78,219,919	1,160	26,106,796	30,465	554,114,197	-50	-7,384
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	21,231	440,877,592	9,023	203,186,559	581	29,252,657	472	11,130,943	11,169	197,315,607	-14	-8,174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27,688	578,846,730	12,508	279,350,294	800	39,144,520	584	12,796,403	13,830	247,553,567	-34	1,946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2,234	47,470,504	469	9,592,332	36	1,579,011	24	528,265	1,705	35,770,896	—	—
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之員工	2,543	60,252,891	1,143	26,158,974	107	5,446,614	45	1,029,562	1,249	27,618,187	-1	-446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	14	510,790	12	353,750	1	140,480	—	—	1	16,560	—	—
其他各業員工	3,325	62,919,987	724	13,803,057	56	2,656,637	35	621,623	2,511	45,839,380	-1	-710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中華民國105年 4月18日 編製

註：1. 本表件數係以每月核付件數統計，不論初次核付或再次核付均計入件數。

2. 本月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因中央健康保險署尚未向本局請款，另部分案件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失業認定，及申請人於認定前已就業等原因，需追回已補助之費用，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失業認定，嗣恢復其失業認定資格，致前需追回之費用應予註銷或已退還者應予補發。